

2020 年度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位于平桥区南京路 1531 号，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机构 3 个：办公室、退役安置股（就业创业股）、优抚和褒扬科（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军休服务管理股、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股）；下属 3 个二级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军队离退休干部干休所、信阳市平桥区光荣院、荥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定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7 人，实际在编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8 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0 年度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绩效目标如下：

- （1）开展宣传活动，做好正面宣传，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 （2）及时开展技能培训，全力提升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能力，积极引导退役军人参加高职扩招院校专业学习，不断提升学历水平；

(3) 完善权益维护机制，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减少信访情况；

(4) 做好移交安置，解决退役士兵遗留问题，完善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落实政策要求，保障退役军人权益，提高退役军人的幸福感及满意度；

(5) 做好退役军人信息采集、持续打造星级干休所、推动烈士纪念设施改善升级；

(6) 夯实各项基础工作，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水平。

(三) 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年初预算批复 331.69 万元，上级下拨资金 2,444.20 万元，预算执行数 2,775.90 万元。

(四) 部门自评情况

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开展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自评工作，但上级下拨经费项目未进行绩效自评工作。2021 年度财政部门对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以现场调研和非现场评价为主要手段，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评价工作。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比较法、因素分析、公众评判法、座谈会法等方法，

分别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通过座谈访谈、问卷调查、基础数据核实等方式对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二）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参考设定的绩效目标，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战略规划、管理效率、履职效能、运行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发展能力等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指标共分三级，一级指标 6 个、二级指标 17 个、三级指标 42 个。

（三）评价结论

依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规定，该项目评价级别为“良”，总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战略规划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运行成本	社会效益	可持续性 发展能力	合计
分值	9	20	36	9	20	6	100
得分	0	16	36	6	20	6	84
得分率	0.00%	80.00%	100.00%	66.67%	100.00%	100.00%	84.00%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战略规划情况

战略规划指标包含 2 个二级指标以及 3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9 分，得分为 0 分。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所属单位未制

定战略规划、中长期发展计划，未对上级下达资金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 管理效率情况

管理效率指标包含 4 个二级指标以及 12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为 16 分。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资产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执行到位，预算执行较好，但部分管理制度不健全。

(三) 履职效能情况

履职效能指标包含 6 个二级指标以及 15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36 分，得分为 36 分。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职责履行较好，完成人员接收安置工作，完成军分区、驻区部队、区人武部、退役军人的慰问，对退伍军人发放生活补助及补贴。

(四) 运行成本情况

运行成本指标包含 2 个二级指标以及 3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9 分，得分为 9 分。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职人员、“三公经费”控制较好。

(五) 社会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包含 2 个二级指标以及 6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为 20 分。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接件及办结情况较好，退伍军人幸福感、满意度得到提升。

(六) 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包含 1 个二级指标以及 3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6 分，得分为 6 分。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制度能够

长期有效地执行、经费具有可持续性、现有人员基本上满足工作需要。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走访慰问工作圆满完成

春节和“八一”期间，区四大家领导分别对市军分区、驻区部队、区人武部进行了走访慰问，并送去了肉、蛋、水果等慰问品。对部分抗美援朝老战士、老同志、烈士遗属、边海防官兵和疫情防控一线军队医务人员家属分别进行了走访慰问，并送去慰问金和慰问品。发放企业军转干部春节慰问金，为他们解除了后顾之忧，解决了实际困难，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送到他们心中。

2. 妥善处理信访事项，退役军人整体稳定

“全国两会”、省两会期间未发生一起涉军群体越级上访、规模性聚集上访等违法行为。

3. 社保接续工作稳步推进

及时在全区范围内发布《关于开展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的通告》，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逐一进行登记。同时，对前期摸排出的符合政府安排条件的退役士兵逐人核查社保断缴情况，建立工作台账，为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4.就业创业工作快速发展

一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就业服务、教育培训、税费及贷款等优惠力度，鼓励并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二是全面落实政策。在妥善安置年度符合政府条件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的同时，按照“自愿报名、自选专业、免费培训”的原则，通过线上培训活动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时开展技能培训，全力提升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能力。三是拓宽就业创业渠道。结合区直相关部门和高校扩招等机遇，通过公众号、微信等新媒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推荐自主就业报考相关岗位，提升就业能力。

5.退役安置政策严格落实

是通过争取公益性岗位、办理自谋职业等方式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根据退役军人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规定，对2020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进行了阳光安置。四是已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并发放2019年退役士兵一次性自主就业金。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缺乏绩效管理意识，绩效管理水平有待加强

缺乏的绩效管理意识，在上级下达的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等资金时，未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管理制度不健全，资料整理归档不及时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退役军人局已建立的机关财务管理
制度不完善，制度只涉及经费报销，资金管理、会计核算、档
案管理等都没有建立行之有效的制度以规范相关科室的工作。

3. 未制定中长期规划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未见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中
长期规划。

五、有关建议

（一）落实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推动绩效管理工作常规化

一是加强财务及业务人员培训，强化全员绩效管理意识。
二是要参照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数据资料，科学
制定绩效目标。

（二）科学编制财政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机制

建议加强财政预算项目评估工作，科学合理地安排预算，
避免预算调整幅度过大，冗余资金过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健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贯彻实施国家会计法律、
法规的重要基础和保证。

（四）完善中长期规划

建议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针对未制定中长期规划的情
况，应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补充完善中长期规划。